#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補字第319號

原　　告　曾郁芬

上列原告與被告大鼎耐火工程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10日內補正附表所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規定繳納裁判費，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、2、3款及第116條第1項第1款規定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次按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，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又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，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勞動事件法第15條分別明定。

二、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因有附表所示不符合上開規定，應予補正，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10日內補正附表所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徐彩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蕭主恩

附表：

| 編號 | 原告應補正事項 |
| --- | --- |

| | |
|---|---|
| 1 | 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。<br>理由：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90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核屬勞動事件法第2條第1項第1款規定所示勞動事件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9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500元，尚應補繳1,000元。 |
| 2 | 表明訴訟標的（即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所依據之民事法律規定）。 |
| 3 | 本院依職權查詢，被告大鼎耐火工程有限公司登記之代表人為劉振興，應列明大鼎耐火工程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為劉振興。 |
| 4 | 提出表明編號2、3事項之準備書狀1件及繕本1份（準備書狀及後續提出之書狀均應依民事訴訟書狀規則所載格式，例如以A4尺寸、中文直式橫書由左至右書寫、使用之字體、間距及墨色應適於肉眼閱讀，書狀應以電腦方式製作）。 |